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-712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199302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5 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縣警察局(下稱原處分機
6 關)彰化分局 113 年 4 月 22 日案件編號 11303270○○○書面告誡
7 所為之處分(下稱原處分)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訴願人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
12 用，經原處分機關認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
13 定，爰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作成原處分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
14 本件訴願。

15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
16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
17 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58 條
18 第 2 項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
19 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
20 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第 77 條第 6
2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
22 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23 三、次按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：「(第 1 項)任何人不得將
24 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、向虛擬通貨平台及
25 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、提供
26 予他人使用。但符合一般商業、金融交易習慣，或基於親友
27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(第 2 項)違反前
28 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。經

1 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亦同。(第 3 項)違反
2 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
3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一、期約或收受對
4 價而犯之。二、交付、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。
5 三、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
6 裁處後，五年以內再犯。(第 4 項)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
7 形，應依第二項規定，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。(第 5 項)違
8 反第一項規定者，金融機構、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
9 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，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、帳號，或
10 欲開立之新帳戶、帳號，於一定期間內，暫停或限制該帳
11 戶、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，或逕予關閉。(第 6 項)前項帳
12 戶、帳號之認定基準，暫停、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、
13 範圍、程序、方式、作業程序之辦法，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
14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(第 7 項)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
15 利主管機關，建立個案通報機制，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
16 分時，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，應通報直轄
17 市、縣(市)社會福利主管機關，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
18 定社會救助。」

19 四、未按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
20 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本辦法所為帳
21 戶、帳號暫停、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等措施之效力，自行為
22 人違反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告誡日起算五年。
23 (第 2 項)於上述限制期間內，行為人再次違反本法第十五條
24 之二第一項規定者，期間自前項期間屆滿日之翌日起，重新
25 起算五年。」

26 五、卷查，本件訴願人因事實欄記載情形經原處分機關認違反洗
27 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作
28 成原處分，嗣訴願人不服原處分而提起本件訴願。經原處分

1 機關重新審查訴願內容及佐證資料，認訴願人非無正當理由
2 提供銀行帳號，即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
3 規定之情形而無同條項本文及第 2 項規定之適用，而以 113
4 年 5 月 23 日彰警刑字第 11300○○○號書函撤銷原處分，並
5 函知訴願人在案。故本件原處分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既經原
6 處分機關依法撤銷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標的即已消失，
7 是訴願人提起之撤銷訴願，程序即有未合，應不受理。

8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
9 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10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李惠宗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王育琦
	委員	劉雅榛
	委員	陳昱瑄
	委員	蕭源廷

20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21 縣長 王惠美

22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23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24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

25